

双重角色与关系平衡： 塞西执政以来的爱资哈尔与埃及宗教治理^{*}

孙丰轩 刘欣路

摘 要：爱资哈尔是广受伊斯兰世界承认的伊斯兰权威和重要的宗教实体。埃及塞西总统执政以来，政府同爱资哈尔协作进行宗教治理的过程，是研究埃及政教关系时需要关注的重要侧面。既有政教关系研究多基于“政教二分”预设，未能充分体现伊斯兰教国家政教关系的特殊性。本文提出应搁置对政教主从关系的讨论，基于“结构—能动”二重性看待爱资哈尔的角色。在宗教治理的语境下，爱资哈尔既是在结构框架下调动资源、发挥影响的“治理主体”，又是受结构制约和管制的“治理对象”。作为治理主体，爱资哈尔扮演着宗教产品供给者、宗教生态维护者、公共领域补足者、双重利益代表方等角色；作为治理对象，爱资哈尔的行动能力和方向受到国家政策和权力结构的制约和引导。正是这种二重性，使爱资哈尔在维护宗教权威与配合国家治理之间寻找平衡，也决定了其角色的复杂性和矛盾性。

关 键 词：埃及；爱资哈尔；宗教治理；双重角色；政教关系

作者简介：孙丰轩，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学院 2024 级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89）；刘欣路，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阿拉伯学院教授（北京 100089）。

文章编号：1673-5161(2025)06-0126-26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 本文系 2024 年度国家民委专项项目“阿拉伯国家民族宗教事务治理路径、经验与启示研究”（2024-GMXD-016）的阶段性成果。

一、问题的提出：政教关系的张力与宗教治理

塞西于 2023 年底成功连任埃及总统后,于 2024 年开启了持续六年的第三任期。处理与宗教的关系是塞西前两个任期中的重要议题。2011 年埃及发生政治剧变后,穆尔西政府推行的政策使埃及政治在组织和思想层面出现政治伊斯兰倾向的混乱。这种混乱进一步外溢到安全领域,导致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日渐泛滥。塞西执政后以“宗教革命”(ath-Thawrah ad-Dīniyah)^①为旗帜,推行反恐和去极端化政策,并以此为起点延伸到宗教治理、社会治理,同时借此调整宗教机构权力的划分,加强对宗教话语权的把控。^②在这个过程中,爱资哈尔系统(al-Azhar ash-Sharīf)的作用引起关注。

爱资哈尔是享有广泛宗教影响力的逊尼派伊斯兰教系统,主要包括爱资哈尔清真寺和爱资哈尔大学两大核心机构,在长期与政府和社会的互动中发展出涵盖宗教、教育、法律、金融等领域的庞大机构矩阵和关系网络,对埃及社会产生了显著影响。埃及政府与爱资哈尔的关系构成了该国政教关系的重要侧面。从历史角度而言,爱资哈尔及其宗教学者(Ulamā)拥有同政治权威合作的传统,“教俗权力互依互存”^③,发挥制约和监督作用或直接承担行政职务。爱资哈尔在民族危亡和文化凋敝之际则扮演着引路者的角色。^④随着具有世俗化倾向的纳赛尔主义开始盛行,爱资哈尔大教长(Sheikh al-Azhar)的任免权以及宗教基金的支配权被收归国有,爱资哈尔对伊斯兰事务的监督权被削弱为咨询职能,爱资哈尔的政治属性受到极大钳制,逐渐从一个高度独立的系统转变成行政体系下的

① 《塞西:我们需要一场宗教革命以摆脱伊斯兰的极端主义》(阿拉伯文),沙特阿拉比亚电视台,2015 年 1 月 2 日,<https://www.alarabiya.net/arab-and-world/egypt/2015/01/02/السيسي-نحتاج-إلى-ثورة-دينية-تخلص-الإسلام-مما-علق-به>,上网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② “宗教革命”(الثورة الدينية)是塞西政权宗教政策以及埃及主流媒体的原文措辞,但从长时段审视,与其称之为“宗教革命”,不如将这场政府主导和推动的宗教行动理解为一次世俗化穆斯林国家的宗教治理改革。因此,下文在论述时将采用“宗教改革”的措辞来指代塞西政府推行的这场宗教行动。然而,塞西政府选择“宗教革命”一词有强调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考量,本文在直接引文部分保留“宗教革命”这种直译方式,以确保逻辑的顺畅和对原始材料的尊重。

③ 马黛瑞、丁俊:《爱资哈尔在当代埃及的政治参与及其特征和影响》,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61-82 页。

④ [埃及]穆罕默德·巴希:《爱资哈尔及其历史与发展》(阿拉伯文),开罗:宗教基金与爱资哈尔事务部 1964 年版,第 460 页。

职能部门,同时其教育属性则被显著放大,成为埃及宗教教育的主要负责机构。^① 2011 年剧变及其后通过的 2012 年埃及宪法成为爱资哈尔地位和权限回升的转折点,爱资哈尔的机构独立性有所回归,爱资哈尔在这场动荡中所发挥的促进对话、凝聚共识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了其声誉。塞西试图通过推行宗教改革,更好地发挥爱资哈尔的宗教影响力,爱资哈尔也力图在政府的支持下维持其相对独立性,在与政府的磨合中逐渐产生默契,成为埃及宗教治理中的重要行动者。^②

兼具正统性和神圣性的爱资哈尔处在政治与宗教、传统与现代、国家与社会、国内与国际的多重居间地位,其对政府的态度、对伊斯兰教思想的把控都具有重要的指征性意义,但学界对其研究仍然有限。如何理解爱资哈尔的地位是把握埃及政教关系的关键,也是理解塞西宗教治理政策逻辑的重要抓手。因此,本文试图厘清爱资哈尔与塞西政府的关系,并为爱资哈尔在埃及宗教治理中的角色和作用提出一个解释框架。

二、宗教治理与政教关系的四种解释逻辑

宗教在社会领域的发展以及国家的宗教治理始终是研究者关注的重要议题。^③ 这种适度脱离神学范式和教义讨论的宗教研究凭借其科学色彩以及现实取向,成为当前宗教研究在社会科学领域立足并与其他学科结合的重要连接点。在政教关系的研究中,视角问题具有重要性。本文以视角的主体和层次为两轴,总结出四种理解宗教治理中政府与宗教关系的逻辑,作为后续论述的参考系(见表 1)。

表 1 理解宗教治理中政府与宗教关系的四种逻辑

		视角主体	
		政府	宗教
视角层次	整体视角	宗教市场论	宗教生态论
	部分视角	法团主义论	第三部门论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① [埃及]穆罕默德·巴希:《爱资哈尔及其历史与发展》(阿拉伯文),第 230-232 页。
② Masooda Bano, ed., *Modern Islamic Authority and Social Change: Evolving Debates in the West*,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2018, pp. 55-56.
③ 杨鹏飞、孙纬:《国家治理现代化视域下的宗教事务治理:涵义、基本模式与现代化路径》,载《广西民族研究》2022 年第 3 期,第 27-38 页。

（一）宗教市场论

宗教市场论的范式是一种宗教治理的自由竞争模式,认为有限的政府把一个有制度保障的“市场”开放给宗教,使其遵循“市场”规律,通过提供宗教“产品”来获得信众的支持和自身的宗教权威。这种模式中暗含一个前提,即对宗教的“理性选择”^①,认为人的宗教委身行为实际是权衡代价和利益后,通过宗教来追求“彼岸的收益”的一种理性逐利行为。基于这种假设,宗教市场论把宗教团体理解为生产宗教产品的“公司”,在宗教市场中竞争信徒的“需求”。宗教市场论视角下,“管制”(regulation)成为影响政教关系以及宗教市场运行方式的核心变量,其核心假设是管制与宗教多元呈现负相关,而宗教团体的垄断能力取决于国家使用强制力管制宗教经济的程度,即“如果宗教经济是无管制的和有竞争的,宗教参与总体程度会高”。^②

宗教市场论同样预设了政府与宗教的清晰划界,其中政府主要负责在自由竞争的治理模式中保证自由、公平的环境基础,宗教组织则遵循市场规律,通过宗教产品参与竞争。“固有宗教组织的行政化与官僚化”和“国家权力对宗教神圣资源的垄断”都使宗教组织自由竞争受阻,从而限制宗教的发展。^③ 宗教市场论对政教关系的想象呈现出的新自由主义特色源自其理论生成的样本背景,虽然分析埃及等非西方社会无法直接套用结论,但将政教关系类比为市场关系的逻辑仍然具有借鉴意义。

（二）宗教生态论

宗教市场论者认为,宗教行为是一种积极的理性行为,肯定了其社会功能价值,但这种凸显宗教“工具理性”层面的论述过度简化了宗教存在的整体环境,忽略了文化和社会结构对政教关系的影响。^④ 而生态论则将宗教置于更加有机的整体中审视,认为宗教是社会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社会中的宗教相互制约但各得其所,并且自由自发地达到平衡状态,成为一个稳定的生态。^⑤ 宗教生态

① 渠敬东、卢云峰、梁永佳:《有关“宗教市场理论”的一次圆桌讨论》,载《中国研究》2014年第1期,第208-227页。

② [美国]罗德尼·斯达克、[美国]罗杰尔·芬克:《信仰的法则:解释宗教之人的方面》,杨凤岗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4-247页。

③ 李向平、杨林霞:《宗教、社会与权力关系——“宗教市场论”的社会学解读》,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第1-7页。

④ 迟帅:《诸神之争的再阐释:一个社会学的结构视角》,载《社会》2017年第1期,第156-185页。

⑤ 刘伟:《宗教生态学刍议》,载《世界宗教文化》2019年第6期,第98-104页。

论注重研究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圈内的宗教相互作用,重视宗教生命系统动态运行机制以及其背后的文化交融。^①

在宗教生态论视域下,政教关系呈现出生态系统的互动特质。国家与宗教互为生态要素,形成双向互构的共生关系;宗教可为政权提供合法性支撑,国家亦为宗教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不同社会文化土壤催生差异化的政教模式——政教分离维系多元平衡,政教协作促进系统稳定。这些关系都具有动态演进性,宗教通过策略调适不断适应权力结构变迁,在持续变动的生态位中实现存续发展。^②

(三) 第三部门论

“第三部门”具有双重内涵:从机构属性方面理解,是指区别于政府公共部门与盈利性经济部门的自治组织;从分配环节方面理解,则是继市场效率分配、政府公平分配后以道德驱动第三次分配的机构实体。^③两种定义共同体现了第三部门的核心特征,即以互惠、责任和义务为基础的道义经济特征,以及强调互助的志愿主义和强调实务的专业主义理念。^④基于这种特征,第三部门往往能够通过价值观嵌入与社区网络渗透,在公共服务领域填补政府盲区。^⑤公共管理理论中的“第三部门”最初就具有显著的宗教特征,其核心是建立在宗教意识基础上的“共同体”公益。^⑥

作为社会治理的替代机制,宗教组织通过共享价值、仪式规训等文化形式促进社会矛盾的调适与福利供给的调整^⑦;作为“使命驱动型”组织,宗教组织更在

① 牟钟鉴:《宗教生态论》,载《世界宗教文化》2012 年第 1 期,第 1-10 页。

② 王超、高师宁:《宗教管理模式论争的回顾与思考——从“宗教文化生态平衡论”说起》,载《世界宗教研究》2012 年第 5 期,第 173-178 页。

③ 王晓毅:《反思“第三部门”理论:扶贫中的政府与公益组织》,载《文化纵横》2020 年第 6 期,第 69-77 页。

④ 熊跃根:《转型经济国家中的“第三部门”发展:对中国现实的解释》,载《社会学研究》2001 年第 1 期,第 89-100 页。

⑤ Xabier Itçaina, “Muted Vibrancy and the Invisible Politics of Religion: Catholic Third Sector, Economic Crisis, and Territorial Welfare in Spain,” in Paul C. Manuel and Miguel Glatzer, eds.,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Welfare: Palgrave Studies in Religion, Politics, and Poli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75-102.

⑥ 陈振明等:《公共管理学(第二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296 页。

⑦ Antony Gill, “The Comparative Endurance and Efficiency of Religion: A Public Choice Perspective,” *Public Choice*, Vol. 189, No. 3, 2021, pp. 313-334.

危机响应中凭借“使命驱动”的跨界协作平台,展现出独特的网络动员优势。^①在教育领域,第三部门机构通常发挥服务、配置、评估类的作用,扮演政府、社会(市场)与学校之间的缓冲器、服务器、交换器。^②在慈善和扶贫领域,第三部门依托其资源整合优势,形成了兼具社会性、价值性、公益性的资源分配“第三领域”。^③由此,第三部门理论为分析爱资哈尔等宗教组织的多领域公共服务功能提供了一个框架。

(四) 法团主义论

与从分工角度定义的“第三部门”不同,“法团”强调组织在国家框架下的利益代表属性。法团主义的“理论硬核”是通过“强化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整合,提升社会组织的协调功能,实现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联合与协作”。^④学界对法团主义的界定存在差异。一种观点强调其严格形态,认为国家赋予特定职能领域垄断代表权,使其通过支持政府换取政策影响力^⑤;另一种观点则认同更宽泛的框架,将宗教等各类社会群体纳入国家整合体系^⑥。两者共同揭示其核心机制,即国家通过授权与吸纳,使社会组织既代表群体利益,又协助政府实施政策监管。^⑦

宗教团体作为功能性团体参与治理,取代了多元主义中的竞争性利益表达,使治理过程更加稳定和有序。^⑧法团主义为国家与宗教的功能性整合提供了分析视角,宗教团体一方面受到国家的法律、政策监管或直接干预,影响其教首选举、教义解释以及宗教活动,并承担国家所赋予的社会角色;另一方面,宗教团体

① Rupert Graf Strachwitz,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Sector and Religion,” in Andrea Bassi, Mario Aquino Alves and Carolyn Cordero, eds., *The Future of Third Sector Research. Nonprofit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New York: Springer, 2024, pp. 189–201.

② 阎峻、许晓东:《高等教育治理与第三部门组织——中国高等教育治理中第三部门组织的完善和发展》,载《高教探索》2015年第12期,第12–17页。

③ 朱健刚、尹茹:《慈善第三波、第三次分配与第三部门理论的中国化》,载《公益》2024年第1期,第21–40页。

④ 苏曦凌:《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进化:一种不同于公民社会和法团主义的中国叙事》,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第15–21页。

⑤ Philippe C. Schmitter,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Vol. 36, No. 5, 1974, pp. 85–131.

⑥ Howard J. Wiarda, *Corporatism and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Other Great “Ism”*, New York: ME Sharpe, 1996, pp. 7–8.

⑦ 王向民:《双重代表、资源中心与转换中介:将工会建设成枢纽性社会组织的内涵》,载《工会理论研究(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第4–7页。

⑧ Alan Cawson, “Pluralism, Corporatism and the Role of the State,”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 13, No. 2, 1978, pp. 178–198.

也通过国家的授权成为合法代表,将自身价值置于更大的价值之中,从而得以扩大利益、减少竞争。

三、宗教治理中的爱资哈尔:“主体—对象”分析框架

2011 年政治剧变以来,爱资哈尔与政府的关系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反映了爱资哈尔在国家政治格局中的角色调整与策略演变。第一阶段(2011~2014 年),由于剧变后的民选政府未能实现埃及国内的局势稳定和经济复苏,爱资哈尔支持塞西领导的军方推翻穆兄会政权,建立新政府;但鉴于部分民众和爱资哈尔内部对军政府回归的异议,爱资哈尔选择在事实支持塞西执政的同时保持谨慎平衡的态度。第二阶段(2014~2018 年),塞西上台后积极推行去极端化和反恐政策,通过宗教改革重新划分宗教话语权和机构权力,爱资哈尔在革新宗教话语的同时寻求保持独立性,选择性对国家政策不配合,双方矛盾不断上升,导致政教关系紧张,政教权限的边界在该时期逐渐形成。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塞西开启第二任期后开始谋求长期执政,政府的主要任务转向巩固政权和经济复苏,同时持续向爱资哈尔施压,并通过强化其他官方宗教部门削弱爱资哈尔职能,爱资哈尔的态度转为以合作靠拢为主,更加积极与国家政策相协调,政教关系格局基本稳定。

上述政教关系的演进历程也曾出现在纳赛尔时期,埃及初步建立起世俗化穆斯林国家的框架,思想层面通过阿拉伯社会主义重构国家与宗教的权力边界,制度层面通过立法取缔宗教法庭、国有化宗教基金等举措将爱资哈尔吸纳进入国家机器。这种调整的本质并非将宗教与政治剥离,而是国家主导的宗教治理体系再造。爱资哈尔与政府的动态关系表明,国家与宗教机构的权力边界在互动中不断变化,双方的互动并非简单的单向控制,而是一种动态的相互作用。

(一) 反思宗教治理研究中的政教二元划分

宗教治理与政教关系紧密相关,政教关系既是治理框架,也是治理前提,决定了治理体系中的构成要素和构成方式。^① 宗教治理并不是一个单主体、单方向的机械过程,而是蕴含着治理理论中强调的多中心、多工具的理念。西方语境下的政教分离范式根植于基督教的“凯撒—上帝”二元论传统,这种基于宗教改革

^① 蒲长春:《从世界宗教治理视角理解中国解决宗教问题的正确道路》,载《中国宗教》2023 第 1 期,第 28-31 页。

与启蒙运动的历史经验,将政教权限的切割作为现代化的标准,但这种模式并不总是适用于伊斯兰世界。近代西方思想的进入带来外源性现代化,使得“政教分离的世俗化成为伊斯兰国家的基本趋势”^①;作为回应,内源性的伊斯兰教通过政治化为本地社会提供起锚定作用的价值观念和取向,通过其社会网络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作用,成为重构身份认同、抗衡外来文化冲击的重要力量。

爱资哈尔具有思想上与政府政策目标相整合、组织上受政府的控制和影响、职能上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特点。爱资哈尔在社会变革与文化建设、协调政教关系、凝聚国家认同等诸多国家治理方面,发挥了独特且重要的作用。^②同时,爱资哈尔作为埃及的文化特性来源,在为世俗政府提供宗教动员手段的基础之上,也为其在国际层面推行“议题联盟”战略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③

因此,如果用政教独立存在的“国家—宗教”二元框架对爱资哈尔和埃及政府的角色进行分析,势必会对一些议题产生认知偏差。针对此,有学者基于公民社会的视角,增加“社会”的讨论维度,形成“国家—社会—宗教”三分框架,以便更好回应现代化进程中的本土化宗教因素,弥补宗教理性化和世俗化的“西方”话语中的缺陷。^④这种理论建构虽然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国家与宗教在理论上的对立,但新加入的社会维度一方面引发了范畴边界划分的问题,另一方面也没有更好地解释三个维度之间的重叠和交叉,仍存在层级关系不清的问题。为更全面地理解爱资哈尔在宗教治理中的复杂角色,有必要引入更具动态性的理论视角。对此,安东尼·吉登斯所提出的结构化理论具有借鉴意义。^⑤本文将政教关

① 刘中民、郭强:《对中世纪伊斯兰社会政教合一传统的历史反思》,载《西亚非洲》2019年第2期,第139-160页。

② 马黛瑞、丁俊:《爱资哈尔在当代埃及的政治参与及其特征和影响》,第61-82页。

③ 李典典、孙德刚:《论埃及塞西政府的“议题联盟”战略》,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2年第1期,第144-172页。

④ 王泰:《埃及现代化进程中的世俗政权与宗教政治》,载《世界历史》2011年第6期,第52-61页。

⑤ 结构化理论处理的范畴是结构和能动之间的对立关系,提出“二重性”。结构通常指社会中的制度、规范、传统等,通常被认为外在于个体并对个体行为施加约束;能动则指个体的自由意志、行为选择和行动能力。在传统的社会理论中,结构和能动被看作是相互对立的,行动者要么被视为受结构决定的“被动者”,要么被视为拥有完全自由行动能力的“主动者”。该理论则提出,结构和能动性并不是彼此对立的二元关系,而是相互依存、互为前提的双重关系。一方面,结构既是约束,也是资源,即个体的行为是在结构的框架内进行的,但个体也可以利用这些结构来实现自己的目标;另一方面,个体行为不仅受制于结构,也通过日常行为和互动的“制度化”和“常规化”再生产并维持结构。参见[英国]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李猛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0-21页。

系中的两端分别理解为“结构”和“能动”,在互动关系中通过行动或实践不断再生产结构。宗教治理作为政教关系的具体互动过程,为理解这种双重性提供了语境。

(二) 宗教治理中爱资哈尔角色的分析框架

二重性的理论预设为审视政教关系的四种理论逻辑提供了新的视角。宗教市场论和宗教生态论采取更宏观的视角,暗含了政府和宗教的功能、价值和利益都相对分离的假设,将一个更高层次、抽象的“社会”结构凌驾于两者之上。这种模式既来源于其理论建构时吸收的经验基础,也受到经济学和生态学固有假设和命题的影响。相比之下,第三部门理论和法团主义理论则从国家整体性的角度出发,将宗教看作“第三部门”或“功能性团体”。这种视角下,“社会”结构依然存在,但国家和宗教的关系从“分离”转向了“连接”或“嵌入”,国家成为了外在于宗教但内在于社会的中间层结构。对宗教治理这一具体社会过程而言,如何定义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直接影响了对政教关系的理解。本文旨在构建一个分析爱资哈尔角色的框架:作为“治理主体”,爱资哈尔利用结构提供的规则和资源开展具体行动;作为“治理对象”,爱资哈尔则受到结构的制约,并通过强化规范或改变规范对结构产生影响(见表 2)。

表 2 宗教治理中爱资哈尔角色的分析框架

	宗教市场论	宗教生态论	第三部门论	法团主义论
治理主体	提供宗教产品	共生、平衡	社会网络、功能补足	双重代表、组织功能
治理对象	受政府管制影响	调整、演化	监管引导、资源分配	合法赋权、利益整合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爱资哈尔作为逊尼派伊斯兰教的学术中心,拥有进行宗教治理的资源 and 能力。从宗教市场论的视角来看,爱资哈尔在教法解释、教义阐发以及价值观塑造等方面展现出显著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通过提供健康的宗教思想锚定宗教价值观,有效挤占极端主义思想的“市场份额”,并通过宗教革新维持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市场区位。从生态论角度看,爱资哈尔在与社会、政治环境的互动中构建了埃及独特的宗教生态环境和社会网络,这一过程不仅深刻塑造了埃及文化和社会结构,也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宗教生态位,并通过凝聚宗教团结和公民意识,维持多宗教社会的动态平衡。从第三部门理论视角出发,爱资哈尔在政府或市场难以全面覆盖的教育、慈善等领域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推动宗教慈善在宗教教

育、贫困帮扶、青少年心理等领域弥补公共资源的不足。从法团主义视角来看,爱资哈尔通过为政府提供合法性,被吸纳为功能性利益代表机构,作为埃及官方宗教机构矩阵的组成部分嵌入政府体系,在教育改革、法特瓦发布等关键领域与政府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爱资哈尔作为政府建制之外的专门宗教机构,尽管在特定层面发挥治理主体作用,仍是宗教治理的对象。宗教市场论强调政府对宗教市场的管制作用,国家作为“监管者”或“调控者”,通过干预宗教市场,影响宗教机构的行为、竞争环境和资源分配,保证宗教市场不断产出合宜的宗教产品。从宗教生态论的视角来看,国家通过多种方式限制爱资哈尔的生态位,以确保其在整个生态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作为回应,爱资哈尔一方面通过自身适应性调整来维持其生态位,另一方面通过保持与政府的适度距离保障自身的正常运转。作为第三部门的爱资哈尔,其自主性和志愿性特点决定了它与政府在立场和利益上的相对独立性,凸显出政府监管和引导的必要性。在法团主义视角下,爱资哈尔的合法垄断地位由政府授权获得,而这种授权能力同样可以转化为限制和规训的能力,将爱资哈尔的宗教能力融入国家政权之中。

四、正统与权威：作为宗教治理主体的爱资哈尔

爱资哈尔的权威性既来源于其经学传统的延续,也源于其在现代国家治理格局中不断调适的能力。它以温和、理性、包容的“中间主义”思想对抗极端主义,维护伊斯兰信仰体系的正统性,并通过教育、慈善与公共话语塑造,承担起社会整合的功能。由此,爱资哈尔既是宗教市场中稳定的正统供给者,又是国家合法性与社会秩序的重要维护者,其治理实践展现出宗教机构在现代国家体系中嵌入、转化与再生的多重轨迹。

(一) 提供温和正统的伊斯兰宗教产品

作为全球伊斯兰教的学术与宗教权威,爱资哈尔长期以来以传播中正的伊斯兰思想为己任。爱资哈尔致力于打造的温和正统伊斯兰形象和“中间主义”伊斯兰思想,正是其向宗教市场提供的宗教产品。这与甚嚣尘上的极端主义教义相对,构成了两者在宗教市场中的竞争态势。爱资哈尔大教长艾哈迈德·塔伊布(*Ahmed at-Tayib*)在演讲中指出:“只有中间主义的改革才能配得上复兴宗教的任务,复兴宗教不意味着歪曲和废除宗教,而是从宗教宝库中汲取精华,抛弃

与时代以及历史潮流不相符的内容。”^①此外,爱资哈尔认为“思想分歧而造成的精神层面隔阂和冲突”也是使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猖獗的原因之一^②,因此爱资哈尔担负起将宗教原则和道德准则与当今社会进行适配的责任,消除宗教领袖和学者之间的认知偏差,进而形成一个更加完整通融的“伊斯兰教”概念。

2014 年底,爱资哈尔召集各国宗教领袖以及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各教派代表,召开首届打击极端和恐怖主义国际会议,就恐怖主义及其社会影响统一各界立场,发布“世界爱资哈尔宣言”,纠正极端组织对伊斯兰原典词汇的误用,并呼吁建立反恐反极端的国际合作机制。^③2017 年,爱资哈尔举办国际和平会议并发布《爱资哈尔国际和平宣言》,号召净化宗教形象,消除其所附带的错误理解,从而阻断仇恨和暴力^④,并于次年举办青年和平缔造者论坛^⑤。2019 年,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专程访问爱资哈尔清真寺,肯定爱资哈尔在弥合社会分裂、打击极端方面的重要作用。^⑥爱资哈尔所坚持和宣扬的“中间主义”立场,不仅是对极端主义的反制,更是一种积极的价值构建策略,通过倡导温和、宽容的宗教观,锚定伊斯兰的核心价值,维护伊斯兰社会的团结稳定,并推动伊斯兰文明与其他文明之间的对话与互鉴。

与此相匹配,爱资哈尔建立“爱资哈尔打击极端主义观测站”(*Marṣad al-Azhar li-Mukāfahat al-Irḥāb*) 和“爱资哈尔国际电子法特瓦中心”(*Markaz al-Azhar al-Ālamī lil-Fatwā al-Ilīkrūniyyah*) 作为宣传教义和发布法特瓦的线上平台,通过现代科技扩大正确法特瓦的影响范围,加强对青年宗教思想的回应和引导。爱

① 《爱资哈尔大教长:只有中间改革运动堪当革新重任》(阿拉伯文),阿联酋天空新闻阿拉伯语,2020 年 1 月 27 日, <https://www.skynewsarabia.com/middle-east/1316066-شيخ-الأزهر-التيار-الإصلاحي-الوسطي-جدير-وحده-بمهمة-التجديد>,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② 《爱资哈尔公民权与共存宣言》(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门户网站, <https://www.azhar.eg/وثائق-الأزهر-إعلان-الأزهر-للمواطنة-والعيش-المشترك>,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③ 《爱资哈尔关于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全球声明》(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门户网站,2014 年 12 月 4 日, <https://www.azhar.eg/details/ArtMID/821/ArticleID/8008-بيان-الأزهر-العالمي-في-مواجهة-التطرف-والإرهاب>,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④ 《爱资哈尔文件:爱资哈尔世界和平宣言》(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门户网站, <https://www.azhar.eg/وثائق-الأزهر-إعلان-الأزهر-العالمي-للسلام>,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⑤ 《“青年和平缔造者”论坛》(阿拉伯文),埃及国家信息中心,2018 年 7 月 8 日, <https://www.sis.gov.eg/Story/169583?lang=ar>,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⑥ António Guterres, “Remarks at Al Azhar mosque,” *United Nation Secretary-General*, April 2, 2019, <https://www.un.org/sg/en/content/sg/speeches/2019-04-02/remarks-al-azhar-mosque>,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资哈尔通过这两个平台发布月度报告和统计数据,组织多种主题宣传活动,传播温和、节俭、宽容的真实伊斯兰教教义以及重视兄弟情谊的良善价值观^①,作为减少极端主义宗教思想市场份额的关键策略。截止 2022 年,该中心发布了超过 120 万条法特瓦,举办了超过 4.6 万场公开会议和宣传研讨会,成为埃及人民以及世界穆斯林获得教令判例、获取思想和生活方式指引的重要来源。^② 爱资哈尔由此不仅为广泛穆斯林群体提供了稳定的伊斯兰教教义理解范本,更巩固了其在宗教市场中的权威地位。

爱资哈尔不仅维持着阐释传统伊斯兰教义的权威,同时也注重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宗教革新。2016 年,爱资哈尔在塞西政府的推动下,组织伊斯兰研究院、爱资哈尔高级学者委员会以及爱资哈尔大学的教法学者,成立教法创制委员会,展示了爱资哈尔促使伊斯兰教与当今社会生活相适应的宗教革新意图,在保持伊斯兰教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通过“创制”(ijtihād)应对现代社会的挑战。^③ 2020 年,爱资哈尔在塞西的支持下举办“伊斯兰思想和科学的复兴”国际会议,围绕宗教体系自身革新、宗教社会应用创新、古典教学方法论更新三个维度讨论如何运用传统“创制”机制解决当代社会问题。^④ 通过系统讨论伊斯兰思想相关问题,爱资哈尔推动了各类社会议题的宗教讨论,起到重要的思想更新作用。

此外,爱资哈尔在女性权益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教法解释,提升女性在婚姻、继承等领域的地位,倡导婚姻自由,反对未成年结婚,并举办一系列活动提高女性的自主意识。2018 年爱资哈尔媒体中心发布“以友善对待她们”(Wa'āshirūhunna Bil-ma'rūf)系列视频,呼吁夫妻双方出现分歧时避免将离婚作为第一解决方案^⑤;2019 年与国际电子法特瓦中心合作举办的活动“应得的一

① 《我们是谁》(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反极端观察站官网, <https://www.azhar.eg/observer/> من نحن,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② 《爱资哈尔国际电子法特瓦中心主任致辞》(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国际电子法特瓦中心官网, <https://www.azhar.eg/fatwacenter/> كلمة مدير المركز,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③ 《爱资哈尔组建 30 人委员会开启教法创制之门》(阿拉伯文),新海湾网站,2016 年 11 月 14 日, <https://thenewkhalij.news/article/51081/> الأهر يشكل لجنة من 30 - عالما لفتح باب الاجتهاد الفقهي,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④ 《爱资哈尔全球更新伊斯兰思想与科学大会(2020 年 1 月 27-28 日)》(阿拉伯文),埃及国家信息中心门户网站,2020 年 1 月 14 日, <https://www.sis.gov.eg/Story/197910/2020-يناير-28-27-المؤتمر-الأهر-العالمي-لتجديد-الفكر-والعلوم-الإسلامية-28-27-يناير>?lang=ar,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⑤ 《“以良善待她们”活动:夫妻草率离婚违背立法智慧》(阿拉伯文),埃及金字塔报,2018 年 7 月 10 日; <https://gate.ahram.org.eg/News/2020321.aspx>,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份”(*Nasīban Mafrūdan*) 强调改善女性继承权不公的必要性^①。2022 年,爱资哈尔同全国妇女委员会合作,举办线上和线下讲座及研讨会,并为妇女提供婚姻和育儿咨询。这些举措不仅是对传统教法的重新解读,也是对现代女性权利的积极回应。通过在教法教义与社会需求之间寻找平衡,爱资哈尔在宗教市场中的“供给”能力不断增强,也回应了现代社会对宗教适应性和包容性的需求。

(二) 维稳埃及乃至全球的伊斯兰生态

爱资哈尔在埃及现代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宗教生态整合功能,不仅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社会的稳定团结,也通过弥合国家意识形态与伊斯兰教传统社会文化之间的空隙,确立了稳定而独特的宗教生态位。

爱资哈尔统管宗教教育,具有选拔和认证伊玛目、宣教官(*ad-Du'āt*)、训诫官(*al-Wu'āz*)、穆夫提(*al-Mufti*)等伊斯兰宗教人士的权力,也是培养政治精英、塑造意识形态话语的中心。塞西曾在演讲中表示,“整个世界都在等待爱资哈尔学者的宗教革命和宗教话语”。^② 在国家意识形态层面,爱资哈尔从伊斯兰历史出发,创造性提出了具有伊斯兰特色的“公民身份”(*al-Muwāṭana*) 概念。爱资哈尔发布的《关于公民身份和共存的宣言》中,通过追溯穆罕默德时期的《麦地那宪章》,把“公民身份”概念扩展为包括非歧视、尊重宗教和社会多元化的原则,强调无论宗教信仰,所有公民均应共同承担来自国家的责任。^③ 这个概念将各宗教的信众以公民的身份聚集在国家之内的同时,也确定了伊斯兰教意识形态在社会文化生态中框架性、主导性的生态位。

2007 年,世界爱资哈尔毕业生组织成立,旨在链接爱资哈尔的全球毕业生,形成世界性的伊斯兰宗教教育网络。成立十余年来,该组织分支机构数量超过 20 个,涵盖了埃及各省以及非洲、东南亚和欧洲等地区。^④ 与此同时,该组织与爱资哈尔体系下的埃及“天课和慈善之家”等社会机构合作,通过慈善活动、物资

① 《“应得的一份”活动:解释在遗产分配中剥夺女性权益的惩罚》(阿拉伯文),埃及马斯拉维新闻,2019 年 2 月 17 日, https://www.masrawy.com/islamayat/others-islamic_ppl_news/details/2019/2/17/1516065/الميراث-عقوبة-ظلم-المرأة-في-الميراث,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② 《塞西在先知诞辰纪念日上的讲话》(阿拉伯文),埃及国家信息中心网站,2015 年 2 月 1 日 <https://sis.gov.eg/Story/100098?lang=ar>,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③ 爱资哈尔文件《爱资哈尔公民权与共存宣言》(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门户网站, <https://www.azhar.eg/وثائق-الأزهر/إعلان-الأزهر-للمواطنة-والعيش-المشترك>,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④ 《爱资哈尔校友组织总结一年的成就:内外应对极端主义》(阿拉伯文),埃及第七日报,2018 年 12 月 29 日, <https://www.youm7.com/story/2018/12/29/4085398/الإنجازات-مواجهة-التطرف/4085398>,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募集和“意识护航”等项目,在埃及偏远地区 and 世界其他国家传播爱资哈尔思想。世界爱资哈尔毕业生组织不仅扩大了爱资哈尔在宗教教育领域的影响力,更巩固了爱资哈尔在世界伊斯兰宗教生态中的地位,为爱资哈尔发挥宗教团结作用奠定了基础。塔伊布作为爱资哈尔的领袖和代表,获得阿联酋年度文化人物奖、人类博爱奖^①、“科威特年度人物”、科威特杰出人物勋章,以及马来西亚首个“伊斯兰人物奖”^②等众多奖项和荣誉。

宗教生态系统不同宗教之间的互动和团结是维持生态平衡的关键。爱资哈尔作为温和伊斯兰的代表积极与基督教世界建立紧密联系,在极端主义和宗教冲突加剧的背景下积极促进宗教团结。2014年,爱资哈尔与科普特教会共同成立了旨在调解宗教冲突的埃及“家庭之家”(Bayt al-'Aila)联合委员会,致力于通过对话和调解,防止涉及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的宗教纠纷升级为暴力事件。^③在此基础上,爱资哈尔组建由宗教界和高等教育界重要人士组成的爱资哈尔对话中心,致力于通过跨宗教的平等开放对话寻找宗教间的共同价值。^④在世界范围内,爱资哈尔也在耶伊两教的对话上发挥巨大作用。2016年,爱资哈尔与梵蒂冈恢复了自2011年以来中断的对话关系。2019年,爱资哈尔与梵蒂冈共同签署了《人类博爱文件》,这一文件不仅是对全球宗教事业的回应,更为世界宗教关系提供了共同的指导原则,强调了人类共同价值和相互尊重的重要性。

爱资哈尔凭借国内的宗教治理成就,逐渐搭建起全球宗教治理的平台。2018年爱资哈尔召开“伊斯兰与西方:多样性与互补性”国际研讨会,邀请自欧洲、亚洲、非洲不同文化、宗教、教派代表,以及思想界、政治界、法律界人士共同探讨促进宗教和解,加强宗教对话的世界性共识。^⑤欧美国家将爱资哈尔视为伊

① 《爱资哈尔大教长捐赠50万埃镑支持“埃及万岁”基金》(阿拉伯文),埃及国家报网站,2019年8月1日, <https://www.elbalad.news/3927019>,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2日。

② 《马来西亚授予爱资哈尔大教长2020年度杰出穆斯林人物奖》(阿拉伯文),埃及第七日报,2020年8月19日, <https://www.youm7.com/story/2020/8/19/4936774/2020-malaysia-awards-imam-abul-kalam-azhar>,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2日。

③ 《爱资哈尔大教长在埃及家庭之家成立十周年庆典上的讲话》(阿拉伯文),埃及家庭之家官网: <https://eghome.org/about/grandImamWord>,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2日。

④ 《爱资哈尔对话中心:文明交流新起点》(阿拉伯文),阿联酋海湾报,2018年3月9日, <https://www.alkhaleej.ae/ملحق-مركز-الحوار-في-الأزهر-انطلاقة-جديدة-للتواصل-الحضاري>,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2日。

⑤ [埃及]舍麦·阿布都·哈迪:《爱资哈尔与宗教对话:传播和平和支持人类兄弟情谊的不懈努力》(阿拉伯文),埃及金字塔报,2022年11月9日, <https://gate.ahram.org.eg/News/3692769.aspx>,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2日。

斯兰文明的代表,在国际上获得了良好声誉,被邀请前往英国、德国、意大利、法国、瑞士、葡萄牙等国,参加各类宗教与文明对话会议,进一步巩固了爱资哈尔在全球宗教生态中的生态位。时任美国总统拜登在 2023 年 6 月访问埃及时专程拜访爱资哈尔,足见后者在国际宗教与政治领域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① 值得一提的是,在西方污名化中国新疆的舆情事件爆发后,爱资哈尔学者前往新疆实地调研,并在埃及主流媒体为中国发声,传播真实的新疆形象和发展成就。^②

综上,爱资哈尔在宗教生态中的平衡和整合作用正是其在宗教治理中主体地位的体现。通过推动国家和全球宗教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爱资哈尔不仅巩固了伊斯兰教在社会文化生态中的主导地位,还通过促进宗教宽容和社会和谐,帮助构建一个更加稳定和有序的宗教生态系统。

(三) 补足公共领域与推动第三轮分配

爱资哈尔作为第三部门理论中的“使命驱动型”机构,其宗教底色带来的公益性和自治性使其在教育、民生等公共利益领域提供的公共服务更具文化敏感性,弥补政府和私营部门在社会服务领域的不足,提供更符合社会需求和文化背景的服务,并通过宗教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优化公共领域的资源配置。

爱资哈尔是伊斯兰世界的重要学术与宗教机构,在宗教教育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在埃及和全世界传播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教义以及阿拉伯语,是埃及宪法中规定的爱资哈尔的职责。这种独特的地位赋予了爱资哈尔较强的独立性,使其尽管隶属于公立教育体系,仍保持一定的自主权限,例如教学大纲设计和教材编写出版的自主权。自塞西政府上台以来,爱资哈尔便组织专门委员会重新设计爱资哈尔课程体系。2017 年,爱资哈尔宣布完成课程和教材更新设计,删除了部分与时代不符的学科和教学内容,并通过合并预科教育中的宗教基础、阿拉伯语和教法课程,对高等教育的宗教部分进行精简。^③

爱资哈尔大学以及下设学堂系统是爱资哈尔的重要职能部门。纳赛尔时

① 《埃及:拜登夫人会见塞西并参观爱资哈尔清真寺》(阿拉伯文),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网站,2023 年 6 月 3 日,<https://www.aa.com.tr/ar/2912898/عقيلة-بايدن-تلتقي-السياسي-وتزور-الجامع-الأزهر>,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2 日。

② 李潇:《中外学者研讨全球文明倡议视域下的宗教包容与反歧视》,人民网,2025 年 8 月 12 日,<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0812/c1002-40540815.html>,上网时间:2025 年 10 月 7 日。

③ 《100 位专家完成了爱资哈尔课程的更新,且每 3 年评估一次》(阿拉伯文),埃及爱资哈尔之声,2017 年 4 月 16 日,<https://www.azhar.eg/sawtalazhar/section4/ArtMID/7502/ArticleID/13909/100سنوات-3-التقييم-كل-الازهر-مناهج-تطوير-من-انتها-من-تطوير-مناهج-الأزهر-160>,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期,爱资哈尔便开始从依托清真寺的传统宗教教育系统逐步转型,时至今日已经扩大为包含 K12 教育^①和高等教育的现代教育系统。爱资哈尔学堂(*al-Ma'āhid al-Azhariyah*) 在埃及有超过一万多个校园,为全国超过 200 万青少年儿童以及超过一百个国家的留学生提供基础教育服务。^② 而作为高等教育机构的爱资哈尔大学在 2022~2023 学年共有 34 万名学生就读,占公立高等教育学生总数的 9.13%^③,在埃及境内的 19 个校区分布在尼罗河、地中海、红海沿岸以及西奈半岛。这种庞大的教育体系使爱资哈尔成为埃及教育的重要供应方,尤其是在官方认证的教育质量和低廉学费的保障下,爱资哈尔为大批年轻人提供了重要的教育机会。此外,爱资哈尔通过每年举办《古兰经》背诵大赛发掘诵经和教学人才。2023 年,爱资哈尔通过比赛选拔出 5,436 名《古兰经》教师在爱资哈尔各教育机构任职。^④ 在就业形势严峻的埃及,这不仅为青年提供了就业的机会,更为平民大众提供了向上流动的机会。

此外,爱资哈尔大学及其附属机构通过课外活动为青少年提供价值观指导,发挥立德树人的作用。在价值观引导方面,爱资哈尔在 2015 年创办了针对 8 至 18 岁青少年的杂志《光芒》(*Majallah an-Nūr lil-Atfāl*),通过漫画的形式呈现历史故事和人文价值观,帮助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增强国家归属感;爱资哈尔和埃及青年体育部合作组织“星光微风竞赛”(*Musābaqah Nasamāt Nūrāniyyah*),帮助年轻人培养道德责任感,并增强其社会意识。这些举措发挥了爱资哈尔对公共精神和道德责任的引导和培养的积极作用。在青少年心理健康方面,爱资哈尔同青年体育部发起多届“爱资哈尔将我们聚在一起”(*al-Azhar Yajma'una*) 倡议和“国家将我们聚集在一起”(*al-Watan Yajma'una*) 倡议,解决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心理问题,重燃青少年的雄心和热情。^⑤ 2022 年,爱资哈尔通过国际电子法

① 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到 12 年级的基础教育。

② 《爱资哈尔学堂部门 2024/2025》(阿拉伯文),爱资哈尔门户网站,<https://azhar.gov.eg/Materials/index.htm>,上网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③ 《2022/23 年高等教育注册学生人数增长 7.5%》(阿拉伯文),金字塔报,2023 年 11 月 16 日,<https://gate.ahram.org.eg/News/4617307.aspx>,上网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

④ 《爱资哈尔教务部门宣布提供数千个新职位并提供月薪以弥补教师短缺》(阿拉伯文),埃及伊卡拉报,2023 年 9 月 25 日,<https://aleqaria.com.eg/post/details/158940/68979-وظائف-الأزهر>,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⑤ 《爱资哈尔副大教长:我们旨在推出青年项目以促进人类发展和文明建设》(阿拉伯文),埃及第七日报,2021 年 9 月 13 日,<https://www.youm7.com/story/2021/9/13/5459425/وكيل-الأزهر-نهضت-لإطلاق-مشروعات-شبابية-تسهم-في-بناء-الإنسان>,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特瓦中心发起了“你很珍贵”倡议(*Mubādara Anta Ghālī 'Alaynā*),为青少年提供全天候的心理支持,降低抑郁情绪和自杀率。^① 这正体现了爱资哈尔作为第三部门通过道德驱动和社会网络,在政府能力可能难以覆盖的心理健康等社会问题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2013 年穆尔西被埃及军方罢黜后,为打击穆兄会的民间残余,埃及禁止伊斯兰主义运动建立相关的慈善协会网络,并在取缔穆兄会后没收了民间宗教基金的财产,导致埃及民间宗教慈善网络以及由此支持的民生项目出现空缺。在此背景下,2014 年埃及第 123 号法律批准成立“天课和慈善之家”(Bayt al-Zakāh wa al-Sadaqāt),享有财务和行政的独立地位,向爱资哈尔大教长负责,允许在埃及各省的重要城市设立分支。该机构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发放天课,发展慈善事业并管理其中礼品、捐赠、补贴的发放,提高人们对天课义务及其作用的认识,在全社会传播团结精神”^②。由此,爱资哈尔再次承担起运营宗教慈善网络的职能,并一定程度上恢复了 1961 年后被收归国有的宗教财产支配权,扮演推行“第三次分配”的角色。

“天课和慈善之家”每月向超过 9 万个家庭发放补助,此外还在节假日、自然灾害和疾病期间提供专项补助。该机构主要运营四个慈善项目:“生命”项目为病患提供医疗支持,“欢乐”项目为适龄女性提供婚姻补助,“供养者”项目为孤儿提供经济和道德支持,“雄心”项目则专注于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机会。这些项目不仅通过天课的形式支持病患、女性、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也在全社会传播了团结互助的精神,天课与慈善之家由此成为爱资哈尔推动社会进行第三次分配、改善收入和财富格局的重要平台。“天课和慈善之家”与埃及卫生部、住房部、规划部等国家机构合作发起了多个基础设施和贫困帮扶领域的项目。例如,在规划部发起的埃及最贫困村庄帮扶项目中,“天课和慈善之家”通过提供额外的资金支持扩大了帮扶范围。“天课和慈善之家”还在新冠疫情期间拨款 500 万埃镑,用于购买疫苗及支持相关科研工作,展现了其在应对国家危机中的积极作用。2022 年,“天课和慈善之家”与埃及官方发展基金“埃及万岁”基金签署合作协议,由前者捐款 1.05 亿埃镑共同实施一系列的可持续

① 《爱资哈尔:8 个渠道提供心理支持,作为“你很珍贵”倡议的一部分》(阿拉伯文),埃及祖国报,2022 年 6 月 26 日,https://www.elwatannews.com/news/details/6162568#goog_rewarded,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② 《2014 年埃及〈天课和慈善之家法〉》(阿拉伯文),埃及曼舒拉特法律档案网,2014 年 9 月 9 日,<https://manshurat.org/node/71225>,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续发展和社会保护项目。^① 通过宗教资本与政府资本的合作,爱资哈尔丰富了发展项目和公共治理的实现形式和资金来源,推动了基于宗教道德的社会价值和公益意识的传播。

(四) 作为宗教利益代表嵌入政府体系

法团主义认为,政府只有将各社会机构整合进国家决策结构之中,才能使得公共资源的权威性分配充分表达社会成员的不同利益。^② 自纳赛尔时期以来,埃及的世俗化趋势不断削弱宗教机构的权力,使得爱资哈尔在社会治理方面的能力和参与受到削弱。但在塞西时期,爱资哈尔通过支持政府合法性、深化组织融合和强化利益代表,重塑了其在国家治理中的角色,在保持一定独立性的同时深深嵌入国家宗教治理体系。作为宗教权威,爱资哈尔不仅在政治动荡中巩固了自身地位,还通过灵活的策略实现了与国家的互惠关系,成为埃及宗教治理中的核心支柱。

2011 年剧变后,埃及一度陷入政治转型的混乱局面,传统政治势力因社会长期积累的不满而受到质疑,民选政府则因执政能力不足而未能赢得国内军方、世俗力量以及国际社会的认可。在这种合法性危机下,爱资哈尔以其大教长塔伊布为代表,倡导和解与对话,试图凝聚社会共识,避免陷入政治极化。2011~2013 年间,爱资哈尔发布《关于埃及未来的文件》《支持人民意愿的文件》《放弃暴力的文件》三份重要文件。这些文件以权威的宗教阐释推动了政治和解,巩固了爱资哈尔的宗教地位,同时为其中立的政治立场奠定了基础。通过发挥宗教调解者的作用,爱资哈尔在这段时期成功塑造了其作为政治与社会稳定平衡者的形象。

穆巴拉克下台后,爱资哈尔在修宪和立法中获得更大的独立性。埃及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通过修订宪法及颁布 103 号法律修订案,赋予爱资哈尔更多自治权,特别是确保其在宗教领域的专属管辖权和爱资哈尔大教长“不可罢免”的

① 《“埃及万岁”基金与埃及慈善和天课之家签署合作协议》(阿拉伯语),埃及第七日报,2022 年 2 月 22 日, <https://www.youm7.com/story/2022/11/22/5985721/الزكاةوالصدقات-تعاون-مع-بيت-الزكاةوالصدقات>, 上网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② 苏曦凌:《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协同进化:一种不同于公民社会和法团主义的中国叙事》,第 15-21 页。

地位。^① 穆尔西遭罢黜后,爱资哈尔基于之前的努力迅速调整策略,与塞西政府形成互惠合作的关系。塔伊布大教长在 2013 年政变后公开声明,支持政变是为了“避免更大的社会灾难”^②,此举为塞西新政府提供了宗教合法性背书。通过支持政府政策,爱资哈尔进一步强化了自身地位。2017 年,在埃及宣布与卡塔尔断交后,爱资哈尔迅速发表声明,指责卡塔尔“支持恐怖主义”,并将此举解释为“确保阿拉伯国家团结与稳定”的必要之举。^③ 爱资哈尔对这些政策的支持不仅提升了塞西政府的合法性,也强化了自身在国家事务中的关键作用。

塞西通过实施紧急状态法和谋求连任进一步巩固权力,爱资哈尔的宗教支持对这些政治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2017 年,塞西因国内恐怖袭击频发而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爱资哈尔公开支持该政策,称其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必要措施”。^④ 这一立场为此法令赋予了宗教正当性。在 2024 年总统选举中,塔伊布大教长呼吁公众积极投票并亲赴投票站支持塞西,这一举措显著提高了投票率,为塞西的选举增加了合法性。这种宗教支持不仅巩固了塞西的政治基础,也加强了爱资哈尔的社会影响力,使其通过政治事件进一步确立了宗教权威。

爱资哈尔与其他官方伊斯兰机构的合作进一步增强了其在宗教事务中的权威。宗教基金部通过监管清真寺和布道内容,将具有爱资哈尔认证的伊玛目与宗教正统联系起来,从而削弱穆兄会的基层影响力。宗教判例局作为发布官方法特瓦的机构,与爱资哈尔共同享有教法解释权,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在宗教事务中的控制力。爱资哈尔、宗教基金部和宗教判例局共同形成“宗教三驾马车”,通过宗教权威的协同作用支持塞西政府的政策目标。通过这些机构的

① Khalil al-Anani, “Sisi’s Appropriation of Islam Undermines Egypt’s Religious Soft Power,” *Berkley Center for Religion, Peace and World Affairs*, April 5, 2022, <https://berkleycenter.georgetown.edu/posts/sisi-s-appropriation-of-islam-undermines-egypt-s-religious-soft-power>,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② Belal Abdallah, “Al-Azhar and Sisi’s Regime: Structural Roots of Disagreement,” *Atlantic Council*, April 7, 2017, <https://www.atlanticcouncil.org/blogs/menasource/al-azhar-and-sisi-s-regime-structural-roots-of-disagreement/>,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③ 《爱资哈尔支持与卡塔尔断交的决定》(阿拉伯文),阿联酋天空新闻阿拉伯文网,2017 年 6 月 6 日, <https://www.skynewsarabia.com/middle-east/954974-قطر-العلاقات-قطر-الشریف-يؤيد-قرار-قطع>,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④ 《埃及 2020 年〈紧急状态法〉》(阿拉伯文),埃及曼舒拉特法律档案网,2020 年 5 月 6 日, <https://manshurat.org/node/63711>,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合作,爱资哈尔得以在强化自身权威的同时,对国家宗教事务的管理施加更大影响。

五、边界与距离：作为宗教治理对象的爱资哈尔

作为埃及最具合法性的宗教机构,爱资哈尔的宗教权威既被国家所依赖,又被国家所塑造。宗教与国家之间并非完全的合作关系,而是一种在权力、合法性与公共话语中持续博弈中形成的合力:国家通过制度、法律与话语体系界定宗教边界,试图将爱资哈尔纳入可控的治理框架;而爱资哈尔则在维护自身经学自主与制度独立的过程中,不断在政治现实与宗教原则之间寻求平衡。

(一) 被定义的正统：以“去极端化”为始的管制

“去极端化”是一场关于宗教话语权的博弈,其前提与核心在于如何定义“极端”,这不仅涉及对宗教本质及其社会影响的理解,也关乎宗教与国家治理框架之间的适配性。^① 伊斯兰教以其丰富的规则体系深刻影响着穆斯林的日常生活,而爱资哈尔作为宗教权威,其颁布的法特瓦长期为穆斯林提供关于“好与坏”的价值判断以及关于“对与错”的是非判断的标准。自纳赛尔时期以来,埃及一直试图通过将爱资哈尔纳入国家治理体系来实现宗教与政治的统一,以解决宗教与国家关系中的深层矛盾。^②

2011年和2013年的两次“革命”激化了世俗与宗教势力间的矛盾,也为爱资哈尔在埃及政治中的角色提出了新的挑战。塞西执政后选择以“民族化的伊斯兰教”作为社会认同的“粘合剂”,以此巩固政权。^③ 作为宗教治理的关键节点,爱资哈尔不仅拥有独特的法律地位,其发布法特瓦与审议伊斯兰法相关事务的职能也赋予其强大的合法性,同时依托教育体系与知识传播网络积累了显著的社会动员潜力。然而,由于其宗教属性与国家政治目标存在差异,爱资哈尔在某些问题上呈现出对政府立场的疏离。为此,政府通过提出“宗教革命”这一有争

① 李兴华:《宗教极端主义研究概要》,载《西北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第62-103页。

② Dina Al Raffie, “Extremism in Moderation: Understanding State Responses to Terrorism in Egypt,” in Michael J. Boyle, ed., *Non-Western Responses to Terrorism*,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295.

③ Paola Caridi, “Consensus-building in Al-Sisi’s Egypt,” *Istituto Affari Internazionali*, February 28, 2015, <https://www.iai.it/en/pubblicazioni/consensus-building-al-sisis-egypt>, 上网时间:2024年3月16日。

议性的话语体系,将爱资哈尔纳入治理轨道,进一步统一对极端主义的认知,实现对其功能的“规训”。^①

第一,反恐逻辑为宗教改革奠定了基础。塞西在 2014 年“盖德尔之夜”(Leilah al-Qadr)的演讲中首次系统阐述宗教改革的必要性。他指出,“对宗教的错误理解”不仅损害了伊斯兰教的本质,也成为暴力行为的思想根源。^② 塞西强调,爱资哈尔应通过时代化的宗教解释,维护伊斯兰教“真诚、包容、完善”的核心本质。2015 年,他进一步提出“思想革命”的目标,即“在保障信仰自由的前提下,通过与真主旨意一致的方式更新宗教话语(Taṣwīb Khīṭ āb Dīniyy)”,爱资哈尔作为知识灯塔,被寄望于发挥温和且理性的指导作用。^③

第二,扩展宗教话语的边界,对接国家治理。塞西强调,宗教话语的更新不仅是宗教机构的责任,也是国家和社会的共同使命。通过明确爱资哈尔的教育与话语规范化职能,他要求其培养具有宽容与理性精神的宗教学者,用真正的宗教价值观取代“杀戮与盲从”的错误主张。塞西将反恐战争与国家利益相连,强调军队和警察在西奈半岛的行动是“为国捐躯,为正义而战”^④。这一叙述以国家安全与宗教和平为框架,逻辑上将反恐行动与国民利益有机地整合在一起。

第三,构建国际反恐议程中的宗教合作。塞西政府通过反恐与宗教革命塑造自身“虔诚的穆斯林”和“宗教革命者”的形象,与爱资哈尔在国际场合展开合作。作为逊尼派伊斯兰教的象征,爱资哈尔不仅在区域和平与人权维护上支持政府,还积极配合其在国际反恐议程中的战略。通过协作,政府成功将爱资哈尔的宗教权威纳入国家治理的体系之中,这既推动了爱资哈尔在反极端主义领域的作用发挥,也巩固了国家对宗教事务的主导地位。

从宗教市场论的视角来看,塞西政府对爱资哈尔的治理可视为对宗教市场的管制。从生态论角度,通过重新定义宗教权威与国家权力的关系,政府试图将

① Mohamed Helmi Abdelwahab, “Religious Elites and the Egyptian State: An Ongoing Tug of War,”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July 25, 2023,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sada/2023/07/religious-elites-and-the-egyptian-state-an-ongoing-tug-of-war?lang=en>,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② 《2014 年塞西总统在盖德尔之夜庆典上的完整讲话》(阿拉伯文),埃及祖国报,2024 年 7 月 24 日, <https://www.elwatannews.com/news/details/526926>,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③ 《2015 年塞西总统载盖德尔之夜上的讲话》(阿拉伯文),今日埃及人报,2015 年 7 月 14 日, <https://www.almasryalyoum.com/news/details/774905>,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

④ 同上。

宗教话语融入国家治理生态,使其既符合宗教市场的需求,也为国家反恐和社会稳定服务。

(二) 被制衡的权力:教权边界的竞争和划定

爱资哈尔在与政府合作的过程中坚守其相对独立地位,避免将其宗教权威变为政府政策推行以及社会舆论改良的“宗教手套”。当政府诉求与爱资哈尔维护宗教权威和宗教信条的根本利益相冲突时,爱资哈尔也会对政府的施压选择性地反抗和不服从。

2014年,埃及政府要求爱资哈尔宣布“伊斯兰国”组织为叛教者,而爱资哈尔则拒绝对“伊斯兰国”组织进行定判,引起了媒体、宗教人士以及政治家的批评。爱资哈尔认为,只有当一个人放弃伊斯兰教的六大信仰^①后才能宣布其叛教。如果因为急于与“伊斯兰国”摆脱关系而强行将其逐出穆斯林群体,则沦为与“伊斯兰国”组织一样,将其认为“犯下罪行的人”随意定判。^②虽然这番言论引发了广泛争论,但也反应出爱资哈尔在伊斯兰教义方面的谨慎立场,同时也成为塞西政府推行宗教改革的重要触发点。

塞西通过家庭法改革议题增强对爱资哈尔的控制。2012年穆尔西执政期间通过的宪法规定,伊斯兰教法(*ash-Shari'ah*)是立法的主要来源^③;2014年塞西政府修改宪法时显著降低了宪法中的伊斯兰色彩,但仍保留伊斯兰教法的法源地位。^④爱资哈尔一直拥有着对伊斯兰教法相关法律案件的审查权,在司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伊斯兰教法区别于世俗法律,除了内容上涉及了对个人宗教实践的规定,还在道德上将各类行为划分成不具法律意义的“可憎但不禁止”、“首选但不强制”等评判尺度^⑤,由爱资哈尔通过发布法特瓦形成对这些模糊评判尺度的具体裁定。近代殖民者将西方法律体系引入埃及后,宗教法律在很多领域被

① 即信真主、信天使、信先知、信经典、信后世和信前定。

② 《爱资哈尔大教长再次声明:我不能将“伊斯兰国”视为异教徒》(阿拉伯文),沙特阿拉比亚电视台,2015年12月2日, <https://www.alarabiya.net/arab-and-world/egypt/2015/12/02/شيخ-الأزهر-داعش-ليسوا-كفار-أمكنهم-مفسدين-في-الأرض>,上网时间:2024年3月18日。

③ 《埃及2012年〈宪法〉》(阿拉伯文),埃及曼舒拉特法律档案网,2012年12月25日, <https://manshurat.org/node/3573>,上网时间:2024年3月18日。

④ 《埃及2014年〈宪法〉》(阿拉伯文),埃及曼舒拉特法律档案网,2014年1月18日, <https://manshurat.org/node/4256>,上网时间:2024年3月18日。

⑤ Nathan J. Brown, “Egypt and Islam Sharia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May 15, 2012,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12/05/15/egypt-and-islamic-sharia-guide-for-perplexed-pub-48119>,上网时间:2024年3月18日。

取代,而家庭法所辖领域,如结婚离婚、抚养监护子女、遗产继承等,成为宗教法律的主要保留领域。2017 年,塞西公开批评埃及的口头离婚习俗,援引中央统计局的数据,指出“埃及 40% 的新婚夫妇在结婚的前五年离婚,对埃及女性的合法权利、家庭稳定和下一代培育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以离婚议题为起点,推动个人身份法的立法进程。爱资哈尔对此持反对意见,认为口头离婚是伊斯兰教久已有之的传统,且离婚现象的根本原因是男性缺少对婚姻和妻子的尊重,禁止口头离婚并不能有效降低离婚率,正确的做法是切实提高社会对女性的尊重。^① 爱资哈尔和塞西的争论,实际上是塞西政府在司法领域减弱宗教影响力的尝试触碰到爱资哈尔的权威所引发的话语权争夺。虽然爱资哈尔两度提交家庭法草案,但国内舆论对爱资哈尔的批判逐渐增强,同时其他相关机构也提出了不同版本的家庭法草案,爱资哈尔在教法层面的话语权在此挑战下显著削弱。^②

此外,塞西试图通过加强宗教基金部和宗教判例局的权限来限制爱资哈尔在出台法特瓦方面的权威。2017 年,宗教基金部长穆罕默德·戈马应塞西要求,提出要统一周五聚礼的宣讲仪式,并提交了五年内可以采用的 270 个宣讲主题,以服务埃及更新宗教话语的官方政策。爱资哈尔拒绝了这项提议,认为这将造成聚礼的过度政治化,不利于传播真正的伊斯兰教。作为回应,同年爱资哈尔同宗教判例局制定了一份允许在电视上发布法特瓦的宗教学者名单,将许多本应在列的宗教基金部宗教学者排除在外。2020 年 7 月,埃及议会宗教事务委员会出台《埃及宗教判例局法》草案,将原本是司法部下属机构的宗教判例局转为内阁直属机构,赋予其独立性宗教实体的地位,并赋予总统跳过爱资哈尔高级学者委员会,直接任命大穆夫提的权力。^③ 虽然该法案在爱资哈尔的努力下以违宪为由被撤回,但爱资哈尔在教法层面的权威地位多次被动摇,使得其自主性和独立性逐渐下降,逐渐被吸纳为塞西打造符合其施政理念的伊斯兰教的合力之一。

(三) 被左右的权威: 国家—宗教—社会的“不可能三角”

埃及社会学家萨阿德丁·易卜拉欣(Saad Din Ibrahim)通过分析阿拉伯世界

① 《埃及:爱资哈尔反对塞西政府对口头离婚的禁令》(阿拉伯文),法国 24 新闻台,2017 年 2 月 5 日, <https://www.france24.com/ar/20170205-الإسلام-الطلاق-الشفوي-فتوى-الإسلام>,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② 李海鹏:《女性、教派与制度:阿拉伯国家家庭法改革的政治学》,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23 年第 4 期,第 136—157 页。

③ 《宗教判例局的隶属关系:塞西解决了爱资哈尔大教长的一轮冲突》(阿拉伯语),卡塔尔半岛电视台,2020 年 7 月 20 日, <https://www.aljazeera.net/news/2020/7/20/الإفتاء-معركة-جديدة-بين-السيسي-وشيوخ>, 上网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民间社会、伊斯兰主义和国家政权之间的复杂互动,提出“不可能三角”的概念。该概念的三个端点分别是:寻求自治与政治参与的民间社会,试图通过宗教合法性挑战国家权威的伊斯兰主义(包括温和派和激进派),以及试图控制两者以维持自身权力的国家政权。三者之间的根本性矛盾在于:国家通过压制民间社会和伊斯兰主义以巩固权力,而伊斯兰主义则通过暴力手段和社会渗透对抗国家;而民间社会在两者夹击下难以获得独立空间。这种零和博弈和信任缺失,使得三方关系长期陷于紧张与失衡状态中,形成一种长期的权力与合法性困局。^① 该框架中,代表宗教端点的主要是伊斯兰主义者,但其对于本文所研究的爱资哈尔来说也同样具有意义。牛津大学学者马苏达·巴诺(Masooda Bano)对此撰写了一系列文章进行探讨。

巴诺深入探讨了埃及国家对宗教领域的控制的程度和复杂性,强调宗教机构的领导层虽能在国家定义的限制范围内行使权力,但始终受制于国家设置的政治边界。^② 巴诺进一步提出,塞西政府与爱资哈尔之间的深度互动给爱资哈尔带来了道德危机。一方面,爱资哈尔为当局镇压穆兄会的手段提供宗教合法性,以及配合政府对爱资哈尔大学的课程改革等行为,损害了爱资哈尔作为中立伊斯兰权威的形象和名誉,侵蚀了其在社会公众中的信任基础。另一方面,埃及社会中日益壮大的世俗化力量也给爱资哈尔带来挑战,认为爱资哈尔的保守立场阻碍社会改革,甚至将激进团体以及激进宗教思想的滋生归咎于爱资哈尔的教育与教义体系。^③ 基于此,巴诺在2019年的文章中历史地回顾了爱资哈尔在“阿拉伯之春”中的政治作用,将爱资哈尔划分为服务于统治者获得宗教合法性需求的“官方的爱资哈尔”和服务于人民并为其发声的“流行的/想象的爱资哈尔”,指出爱资哈尔方面希望通过恢复“流行的爱资哈尔”的公共角色来重塑爱资哈尔与

① Ibrahim Saad Eddin, “The Troubled Triangle: Populism, Islam and Civil Society in the Arab World,” in Anders Jerichow and Jørgen Bæk Simonsen, eds., *Islam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13–29.

② Masooda Bano and Hanane Bendi, “Regulating Religious Authority for Political Gains: al-Sisi’s Manipulation of al-Azhar in Egypt,”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39, No. 8, 2018, pp. 1604–1621.

③ Masooda Bano, “At the Tipping Point? Al-Azhar’s Growing Crisis of Moral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50, No. 4, 2018, pp. 715–734.

世俗化社会之间的关系,从而重新发现被官方所掩盖的爱资哈尔。^① 尽管巴诺的讨论部分沿袭了政教二元对立的框架,但其揭示的宗教机构在政治嵌入与宗教自治之间的张力,确实触及了爱资哈尔在当代埃及宗教治理中所面临的核心困境。

另有学者将这个问题阐释为埃及政教关系中面临的国有化与私有化方面矛盾。“对于宗教国有化而言,埃及必须垄断伊斯兰教在穆斯林社会的代表性;对于宗教私有化而言,国家必须提倡世俗化的方式。”^②在这种语境下,塞西政府对于其与爱资哈尔之间关系的调试正是一种突破二元理念的新调试。爱资哈尔与政府有很强的协调与协作关系,但与巴诺所言不同,“官方的爱资哈尔”和“想象的爱资哈尔”必然且必须同时存在。两种形态并非相互排斥,而是共存且互为条件的,两者的并行恰是爱资哈尔在当代埃及政治与宗教格局中得以维持平衡的关键所在。

六、结语

本文围绕塞西时期爱资哈尔在埃及宗教治理中的双重角色展开探讨,试图突破传统政教二元视角,揭示爱资哈尔作为宗教治理中的多元行动者的动态角色及其权力边界。本文的核心论点在于,爱资哈尔在当代埃及的宗教治理中同时扮演着“治理主体”与“治理对象”的双重身份,这一角色的双重性不仅塑造了其在宗教治理中的独特地位,也反映出现代埃及政教关系的复杂结构。为阐明这一命题,本文将其置于宗教市场论、宗教生态论、第三部门论和法团主义所构成的理论参考系之中加以分析。其核心假设在于,宗教机构的权力与功能在治理中具有动态性,不能简单归类为单一的治理主体或被动的治理对象。爱资哈尔在宗教治理中的主体性体现在其独立的宗教话语生产能力、教育体系以及社会资本的积累上;其客体性则表现为国家通过宗教改革、教育内容更新及法特瓦管控等手段对其施加的结构性约束。

① Masooda Bano and Hanane Bendi, “Official al-Azhar versus al-Azhar Imagined: The Arab Spring and the Revival of Religious Imagination,” *Die Welt des Islams*, Vol. 59, No. 1, 2019, pp. 7–32.

② [埃及]巴其纳姆·沙尔卡维:《全球治理时代的埃及教俗关系》,包澄章译,载《阿拉伯世界研究》2013 年第 3 期,第 3–17 页。

爱资哈尔角色的双重性使其成为现代埃及宗教治理中的独特行动者。正是这种双重性,使爱资哈尔在维护宗教权威与配合国家治理之间不断调整,也决定了其角色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塞西政府时期,爱资哈尔的功能在与政府的磨合中不断演变,其作为主体的能动性和作为对象的受制性之间的张力始终存在,但爱资哈尔在与政府的互动中始终保持了一定的灵活性和策略性。爱资哈尔的双重角色不仅具有地方意义,也对全球范围内的政教关系研究提供了重要启示。爱资哈尔在去极端化、国际宗教对话和跨文化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这表明传统宗教机构在全球化和现代化进程中能够通过灵活的策略实现价值再定位。

爱资哈尔在现代埃及的宗教治理中不仅是充当权威的“裁判者”,也是适应变迁的“参与者”,更是不断试探与政权距离的“探索者”,其双重身份和复杂角色为研究政教关系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经验意义。在全球化和宗教世俗化浪潮下,爱资哈尔的实践表明,政教关系并非静态的二元对立,而是一个不断调适和互动的动态过程。正如本文尝试展现的,爱资哈尔的案例不仅是理解埃及宗教治理的钥匙,也为重新审视宗教与国家关系提供了新的思考路径。

(责任编辑:章 远 责任校对:包澄章)